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宜姍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0  
電子信箱：lily798866@mail.klcg.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0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32P000424\_1130103340\_113D2007637-01.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2學  
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  
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2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

措施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本府113年1月26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03345號書函辦理。

三、另依人事總處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所載，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機關使用，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本府人事處112年6月8日基人給字第1120227768號書函計達）。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